

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自 2024 年 4 月至 5 月，对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以下简称“区退役军人局”）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延伸审计了 4 家所属单位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区退役军人局为区级预算主管部门。2023 年部门预算由区退役军人局本部和 4 家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。区财政局批复区退役军人局 2023 年度部门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22722.12 万元，调整后的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30456.38 万元。2023 年，区退役军人局实际收到财政拨款 27928.74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区退役军人局能够根据国家预算管理的法律法规，组织好本部门 2023 年度预算编报工作。预算执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会计核算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。但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所属军休一所、军休二所、宝山烈士陵园宕存结余资金共计 28.15 万元，未及时上缴财政。

（二）军休一所部分现金收入、局本级领取备用金等未登记现金日记账。

（三）宝山烈士陵园多报销差旅费 995 元，审计指出后

已收回。

（四）局本级采购慰问品 10.5 万元，参与比价的三家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五）军休二所签订补充合同时变更了物业服务费支付时间，变更依据不充分。

（六）军休一所部分待报废资产未及时进行处置，账面原值共计 52.56 万元。

（七）宝山烈士陵园电子围栏工程未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，涉及金额 8.87 万元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对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方面的问题，要求区退役军人局及所属单位进一步加大对结余资金的清理力度，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。对内部管理方面的问题，要求区退役军人局完善内部控制，强化采购和合同管理，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正，合同签订规范。对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，要求区退役军人局督促所属单位加强资产管理，规范资产处置及核算，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。

具体整改结果由区退役军人局向社会公告。

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

2024 年 9 月 9 日